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和邦生物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118,307.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881,692.4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sup>1</sup>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038号《验资报告》。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60号文件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非公开发行92,984,676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sup>1</sup> 2014年1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95,699,986.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6,513,003.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23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和邦生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4901040012428；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5012100000406200；已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5110120030001418；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1001421000271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4901040012915；武骏公司全资子公司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413410182600014726（以上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1 月，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85110120030001418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2015 年 7 月，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5012100000406200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

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1010120010006927；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1190100100116636；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5012100000759202；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361000000171078；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130000039860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6384129100011741；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364901040013756。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4,197,656.4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4,022,751.3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94,667,345.96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94,667,345.96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92,655.8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364901040012428	77,060.52
募集资金专户 364901040012915	15,595.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64.1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2010014210002712	1,564.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4,280.1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7413410182600014726	394,280.19
<b>合计</b>	<b>488,500.18</b>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96,378.4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5101010120010006927	96,378.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94,154.9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431190100100116636	94,154.98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9,217.8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05012100000759202	9,217.8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4,346.8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1361000000171078	24,346.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3,860.5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071300000398607	53,86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71,263.2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2306384129100011741	71,263.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120,613,444.4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22364901040013756	120,613,444.45
<b>合计</b>	<b>120,962,666.35</b>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201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武骏公司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经2013年7月2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武骏公司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7月25日，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入资金414,980,799.74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金21,000万元，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204,980,799.74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3）196号）。

201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项目募集资金117,580万元以及与之对应的存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理财收益之和，扣除置换股东投入资本金21,000万元后，全部对武骏公司增资。其中19,000万元增加武骏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前期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的204,980,799.74元归还母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3年8月9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1,000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本金。2013年11月19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

中转出 204,980,799.74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氨酸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3,637,421.84 元，其中预付蛋氨酸技术转让费 91,879,779.53 元、缴纳相关税费 11,752,545.31 元，其他手续费 5,097.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99 号《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氨酸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637,421.84 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继续运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 日止，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29,000万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9,000万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51,999,961.25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一)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5,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2,881,692.41 元，故形成超募资金 517,081,692.41 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按以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3、使用超募资金 67,081,692.4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3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转出 150,000,000.00 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增资、转出 67,081,692.41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517,081,692.41 元。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超募资金。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共投资理财产品 6.5 亿元，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 3,246,228.09 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共投资理财产品1.2亿元，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402,410.96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主要以公司拥有的盐、磷资源为基础，综合开发精细磷酸盐系列产品。2013年，国内磷化工市场行情持续走低，磷矿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磷矿石价格大幅下跌。在市场行情大幅变动的情况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暂缓实施“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首发募投项目变更为已在建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前期以募集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总额45,868,764.23元已于2013年7月3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17,5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华西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等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认为，和邦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692,881,692.41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4,197,656.4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75,800,000.0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4,022,751.34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9.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04,197,656.42	1,004,022,751.34	-171,777,248.66	85.39%	自 2014 年起陆续达到	79,484,843.23	-	否
合计	--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04,197,656.42	1,004,022,751.34	-171,777,248.66	85.39%	--	79,484,843.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天气原因影响土建工程进度导致工程进度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1-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66,513,003.08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94,667,345.96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94,667,345.96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蛋氨酸项目	——	1,295,700,000.00	1,295,700,000.00	1,295,700,000.00	923,854,342.88	923,854,342.88	--	71.30%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813,003.08	70,813,003.08	70,813,003.08	70,813,003.08	70,813,003.08		100.00%				否
合计	--	1,366,513,003.08	1,366,513,003.08	1,366,513,003.08	994,667,345.96	994,667,345.96	--	72.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04,197,656.42	1,004,022,751.34	85.39%	自 2014 年起陆续达到	79,484,843.23	-	否
合计	--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04,197,656.42	1,004,022,751.34	--	--	79,484,843.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天气原因影响土建工程进度导致工程进度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